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8-002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9日-2018年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9日15:00至2018年1月10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泽民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股份数188,283,89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1982%。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数188,170,79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16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113,10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8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何锶佩和陈达桦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8,238,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7%;反对45,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8,187,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9%;反对88,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0%;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何锶佩和陈达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8-009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文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于近日完成了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2、2017年2月20日至2017年3月2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并于2017年3月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17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5、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1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818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2万股。将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由37.79元/股调整为18.80元/股。2017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6、2017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87人,授予818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4月28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7、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6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46,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029%。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确定2017年12月7日为授予日,向6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490,000股,授予价格为16.52元/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

授予日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区间内: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2.授予价格:16.52元/股;

3.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程斌	副总经理	20	2.00%	0.1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68人)		129	12.90%	0.81%
合计		149	14.90%	0.93%

4.来源和性质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87人,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不存在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818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2万股;本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为18.80元/股。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与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69人,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不存在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149万股,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为16.52元/股。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与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对上述事宜不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2018、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中,以2016年审计报告确定的2016年营业收入指标为基数,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考核等级评定标准,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分为A、B、C、D四档,其中A、B档的员工所持股票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后100%解除限售,C档员工90%解除限售,D档员工不得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9045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27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资报告原文摘要如下: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7日止,股东程斌等69位自然人股东向贵公司实际缴入股款人民币24,614,800.00元(大写:贰仟肆佰陆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出资均为货币资金。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49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3,124,8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60,18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60,180,000.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9025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2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670,00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61,670,000.00元。

五、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2018年1月12日。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票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101,170,504	63.16%	1,490,000	102,660,504	63.50%
高管锁定股	68,000	0.04%		68,000	0.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8,180,000	5.11%	1,490,000	9,670,000	5.98%
首发前限售股	92,922,504	58.01%		92,922,504	57.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009,496	36.84%		59,009,496	36.50%
三、总股本	160,180,000	100.00%	1,490,000	161,670,000	100.00%

八、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61,670,000股,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5。

九、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60,180,000股增加至161,670,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制人退家升先生授予前持有公司43,491,140股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7.15%;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9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制人。

公司实际制人李国盛先生授予前持有公司40,585,604 股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5.34%;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10%,仍为公司实际制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8-0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芜湖新兴确认搬迁补偿收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芜湖新兴确认搬迁补偿收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由于公告部分内容表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2017年3月31日挂牌成交价36,180.00万元,公司按照《搬迁协议》确认政府补助-非政策性搬迁收益27,487.66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收益计入2017年度;全部补偿款预计将于2018年上半年收讫。

更正后公告内容:2017年3月31日挂牌成交价36,180.00万元,公司按照《搬迁协议》确认政府补助-非政策性搬迁收益27,487.66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收益计入2017年度;全部补偿款预计将于2018年上半年收讫。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编制及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8-0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芜湖新兴确认搬迁补偿收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搬迁补偿事项背景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芜湖新兴”)于2014年5月与安徽省芜湖市人民政府(简称“芜湖市政府”)就芜湖新兴整体由弋江老厂区搬迁至三山工业区事项签署了《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弋江老厂区整体搬迁协议书》(简称“搬迁协议”),该协议的签署已经公司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搬迁协议》约定芜湖市政府将芜湖新兴原址约2188南弋江老厂区工业用地及周边用地以公开“招拍挂”方式对外出让,出让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一定的比例支付芜湖新兴作为搬迁费用补偿。关于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14年6月25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芜湖新兴签署老厂区整体搬迁协议的公告》。

二、本次搬迁补偿情况的说明

2017年3月2日,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在芜湖日报刊登了芜国土拍告【2017】第2号,挂牌出让面积49,493.4平方米(74.24亩)的土地。2017年3月31日挂牌成交价36,180.00万元,公司按照《搬迁协议》确认政府补助-非政策性搬迁收益27,487.66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收益计入 2017年度;全部补偿款预计将于2018年上半年收讫。

公司将根据搬迁补偿工作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8-00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8年1月10日16:00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方式于2018年1月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兆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章程修正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表述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现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同意公司使用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20,000万元为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虹光电”)进行增资,用于建设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旭虹光电的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的安排,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的全部669.80万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的全部881.08万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的1,177.23万元中的800.00万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申请银行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期限一年,用途包括但不仅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为该笔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8-00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41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0,110.16万元。2017年12月7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105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	220,0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40,000.00
3	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	110,000.00
4	支付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5,000.00
合计		375,000.00

公司2018年1月10日召开第八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20,000万元为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虹光电”)进行增资,用于建设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旭虹光电的注册资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被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增资公司名称: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553484033L

法定代表人:王立鹏

住所:绵阳市经开区涪滨路北段177号

注册资本:1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平板显示玻璃基板关键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与租赁,平板显示材料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旭虹光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旭虹光电的总资产为223,412.78万元,总负债为110,211.27万元,净资产113,201.52万元,资产负债率49.33%。2016年度旭虹光电营业收入39,966.37万元,净利润4,883.9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旭虹光电的总资产为234,881.64万元,总负债为115,112.58万元,净资产119,769.06万元,资产负债率49.01%。2017年1-9月旭虹光电营业收入32,281.60万元,净利润6,567.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的配套资金投向募投项目,以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顺利实施,有助于加快公司在曲面盖板玻璃领域的布局,提升公司光电显示领域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更好地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旭虹光电将开设银行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商业银行与独立财务顾问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实施监管。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20,000万元为旭虹光电进行增资,用于建设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旭虹光电进行增资。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20,000万元为旭虹光电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旭虹光电进行增资。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旭虹光电进行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东旭光电《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

3、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8-00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350.88万元,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41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0,110.16万元。2017年12月7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105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全部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	220,0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40,000.00
3	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	110,000.00
4	支付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5,000.00
合计		375,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截至2018年1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新能源客车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669.80万元。公司拟对先期投入新能源客车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进行置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相关内容。

截至2018年1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曲面玻璃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881.08万元。公司拟对先期投入曲面玻璃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进行置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相关内容。

截至2018年1月4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1,177.23万元。公司拟对先期投入的800.00万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相关内容。

2018年1月10日,公司第八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2,350.8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会计师专项审核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105001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东旭光电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独立董事意见;

2. 第八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3. 第八届第十七次监事会决议;

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5.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8-00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18年1月10日17:00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方式于2018年1月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春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20,000万元为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虹光电”)进行增资,用于建设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旭虹光电的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的安排,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669.8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881.0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8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8-00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1月10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以6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申请银行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虹光电”)向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不超过8,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553484033L

住所:绵阳市经开区涪滨路北段177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立鹏

注册资本:1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平板显示玻璃基板关键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与租赁,平板显示材料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旭虹光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旭虹光电的总资产为223,412.78万元,总负债为110,211.27万元,净资产113,201.52万元,资产负债率49.33%。2016年度旭虹光电营业收入39,966.37万元,净利润4,883.9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